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盈汝
電話：03-3322101#5511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0540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26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罰鍰案件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罰鍰案件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